

* 文哲論壇 *

歷史、論述與「語言」分析 ——波卡克之政治思想研究方法述要

楊貞德*

西洋政治思想史學者波卡克(John G. A. Pocock, 1924-)不曾學過中文,也不曾在中國歷史上特別下過功夫。不過,他主張加強東亞與西方思想史研究之間的互動^①。他於鑽研西洋政治思想史及其研究方法的同時,曾經出版一篇討論中國先秦思想的長文和一篇評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英文譯本第一冊的短文^②,並表示閱讀先秦思想有助於他了解人類政治社會和政治思想的特質及其相關問題^③。有鑒於波卡克對於會通中西思想史研究的關照,以及就西洋政治思想研究方法所作的反省,下文擬介紹他所倡導研究方法的性質與內容。藉此或能引發學者進而檢視這一方法是否有助於了解中國思想史,與考量中國思想之研究是否有助於省思它的預設與用途。

* 本所助研究員。

- ① J. G. A. Pocock, "Review of K. C. Hsiao, *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vol. 1,"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Philosophy*, 13.2 (1981): 97, 100。
- ② J. G. A. Pocock, "Ritual, Language, Power: An Essay on the Apparent Political Meanings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1971]), pp. 42-79; "Review of K. C. Hsiao," pp. 95-100。波卡克也曾間或於另文中談及中國思想,例見氏著"The Origins of Study of the Past: A Comparative Approach,"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2 (1962): 222-225; "Time, Institutions and Action: An Essay on Tradition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p. 245-248。
- ③ Pocock, "Ritual, Language, Power," pp. 42, 79;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 31。

波卡克生長於紐西蘭，在英國劍橋大學史學家巴特菲爾德（Herbert Butterfield）的指導下完成博士論文，曾經任教美國華盛頓大學（密蘇里州）和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專治十七和十八世紀英國政治思想、文藝復興時期政治思想與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並以討論英國「古憲法」（ancient constitution）概念及其發展、西方古典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在近代英美思想中的演變、以及藉分析語言研究政治思想之取徑著稱。他與同樣出自劍橋大學並於目前任教該校的史基納（Quentin Skinner）和丹恩（John Dunn）等人，雖然無意組成任何學派，卻因為在治學對象和方法上的共同關懷，以及與劍橋大學的深厚淵源，而被視為當代西洋政治思想研究所謂「劍橋學派」（Cambridge school）的主要人物。他們關於如何解讀文本（text）的討論不僅在近二、三十年的西洋政治思想研究上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也引起了不少爭議。

波卡克和史基納所提倡的研究方法大抵具有兩項特色。一是採取歷史的進路，強調探究文本作者與其所從出歷史情境的關係。另一是以作者進行論述（discourse）的活動為中心，就作者所處語言方面之語境（linguistic context），分析他選擇與使用語言的動作，以及這一動作對該語言所產生之影響。其間，波卡克並以孔恩（Thomas S. Kuhn）所述科學典範（paradigm；或譯為「範式」）的概念說明所指稱語言的性質和功能^④。

波卡克與史基納因此形成對於既有歐美政治思想和思想史研究中一些主要取向的挑戰。這些主要取向有：其一、主張文本有其自足和完整性，並或強調只需通過詮釋者與文本之間的對話理解文本的內涵，或強調探究個別文本（或思想家）論證過程的內在一致性或連貫性，或強調視文本為作者就所謂亙古常新問題的回答和永恆真理的詮釋。其二、主張西洋政治思想中自有其傳統，並選就特定的理念（通常係依據現有的觀點），再或追溯該理念的歷史，或就思想家討論該理念的方式，判定其思想深度和歷史地位。其三、雖然主張文本及其歷史背景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卻強調思想即是所從出政治、經濟、社會等結構之結果或反映，而不計文本作者的

^④ 孔恩的說法見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此書已有中文譯本，見孔恩（Thomas Kuhn）著，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我們將在第二節比較具體地說明波卡克如何借用孔恩的看法。

個人經驗與抉擇^⑤。

波卡克承認就文本進行哲學性討論有其意義。他只是要求明白區分哲學和史學進路的不同，並積極倡導後者與其中所蘊涵重現歷史之目的^⑥。波卡克認為歷史的進路有助於更深入釐清文本中的意義。他也希望生於歷史之中並將留下歷史的人們，藉此進路能習於以歷史的眼光思考問題^⑦。就其研究成果而言，波卡克的方法極有利於看出個別文本中豐富但未必明見的意涵，重建為人所忽略之個別思想家的地位，以及說明思想在歷史中變動的脈絡^⑧。不僅如此，這一方法雖然強調思想所從出的歷史背景，卻也同時突顯個人因素在歷史和歷史研究上的重要性。

波卡克視寫作作為作者有意採取的「行動」(making a move)，並強調個人之實際經驗與作品之間的關係。研究者因此在援引波卡克的研究方法時，特別重視作者

⑤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p. 4-13; Quentin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James Tully, ed., *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0-63, 65-66。

⑥ J. G. A. Pocock, "Reconstructing the Traditions: Quentin Skinner's Historian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3.3 (1979): 95-98。波卡克曾表示，他和史基納等人可說是採取了蘭克式的(Rankean)立場(J. G. A. Pocock,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A Salute to John Gunnell," *Annals of Scholarship*, 1.4 [1980]: 7, 11, 22-25)。史基納之說法見氏著"A Reply to My Critics," in Tully, ed., *Meaning and Context*, p. 232。

⑦ J. G. A. Pocock, "Political Ideas as Historical Events: Political Philosophers as Historical Actors," in Melvin Richter,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39-158;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p. 23-25; "Texts as Events: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Kevin Sharpe and Steven Zwicker, eds., *Politics of Discourse: Th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Brita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32-33。

⑧ 例見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p. 26-28。根據漢姆雪-蒙克(Ian Hampsher-Monk)的說法，波卡克的研究極有助於我們理解馬其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等人在現代政治之出現上所扮演的角色，決定我們關於「思想」在一六四二年英國內戰時期所造成影響之看法，革命性地重建英國政治思想家哈靈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在英國歷史上的地位，以及開創出十八世紀公民人文主義(civic humanism)這一研究主題(Ian Hampsher-Monk, "Review Article: Political Languages in Time: The Work of J. G. A. Pocock,"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4.1 [1984]: 111)。

撰述的動作（亦即作者運用之語言和運用的方式）。他並試圖經由解析此一動作重現作者之用意（亦即該語言對於作者及同時代人所具有的意義），以及指出作者在歷史上的角色（亦即作者如何承襲舊有之語言，加以改造，並有所影響於後來）。至於研究者所能完成上述目的之程度則決於他如何善用個人的經驗與能力。波卡克雖然指出語言的重要，卻無法（也無意）提出如法則般可用於檢證各種思想內容的具體語言。研究者是否能運用這一方法獲致重要的發現，將依他對所研究對象的實際了解而定。如同下文所述，研究者首先力求熟悉文本所從出時代及其前後所見之語言，再以靈活的想像力和嚴謹的分析力，就語言之意涵（implications）預估不同作者於不同歷史條件下可能採取的運用方式，並進而就史料加以驗證。

我們在以下各節討論中，即先分就基本內容、研究實例和相關評論等項，說明波卡克之政治思想研究方法的特色，最後再於結語部份提出該方法於中國思想研究上的可能運用，以為更深入理解它所具意義之參考。

一、要義

波卡克將他和史基納所主張的政治思想方法溯源至一九五〇年代英國牛津大學與其他地區哲學界所發展之語言行動（speech-act）理論、巴柏（Karl Popper）至孔恩以降就科學方法所作的分析、以及拉斯雷特（Peter Laslett）針對英國政治思想家菲而門（Robert Filmer, d. 1653）著作之重刊如何引起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等人之不同反應的討論等項^⑨。波卡克在目睹這些學術發展的同時，開始就既有的西洋政治思想研究有所反省。他從一九六〇年代起，兼由研究方法和西洋政治思想史上實例的探討，闡述他的研究取徑^⑩。如同下列四小節所顯示，波卡克在

⑨ J. G. A. Pocock, "Introduction: The State of the Art" (以下簡稱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3, 23-24; Skinner, "A Reply to My Critics," pp. 233-234。

⑩ 波卡克的主要著作有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A Reissue with a Retro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這些相關討論中，著重於說明他的基本立場和研究者循此立場所採取的研究方式；他無意深入解釋這些立場所涉及的詮釋學議題^⑪。

(一)歷史與論述

波卡克強調從歷史的角度理解過去所流傳下來的文本。他並提出以「政治論述的歷史」(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一詞說明一般所指稱的「政治思想史」^⑫，俾以突顯思想家進行論述的動作與方式、以及藉此所作之論述及其反響。更具體地說，波卡克主張將文本置於作者所在的歷史脈絡中，重建其人寫作時的基本圖像。他強調作者在撰寫過程中與其所從出歷史情境——或稱活動空間——之間的互動，並且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心理……等各種歷史條件中，特別注重語言方面的語境，尤其是作者寫作時所用的語言。

波卡克所指政治論述中之語言有其特別的意涵。首先，「語言」係就語境而非文本而言。「語言」之重點因此在於能為不同作者應用之文字和表述形式，而不在個別作者之用詞或筆風。其次，「語言」所指不是如同中文或英文般的民族語言，而是屬於這類語言的次級語言(sub-languages)，既可說是「可以被確認、有其內在連貫性，可以『學得』，也可以與其他語言區分的說話或書寫方式」^⑬，也可說是修辭、語法、典範、論述形式、討論政治之方法、或者語言性遊戲^⑭。它們各有其用詞與原則，並得為願意遵循相關原則者靈活運用^⑮。其中之具體例證即如十八世紀英國政治思想家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所用之英國古憲法語言；霍布斯

他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之詳細著作目錄，見 Nicholas Phillipson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Political Discourse in Early Modern Brit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429-437。

⑪ 史基納曾就這些議題略加說明，見氏著“A Reply to My Critics”。

⑫ J. G. A. Pocock, “The Concept of a Language and Their *Metier d’Historien*: Some Considerations on Practice” (以下簡稱爲“The Concept of Language”), in Anthony Pagden, ed., *The Language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9;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1-2。

⑬ J. G. A. Pocock, “The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Towards the Historiography of Political Thought,” *Modern Language Notes*, 96 (1981): 969。

⑭ Pocock, “The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pp. 964, 969;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p. 20-21。

⑮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7-8。

(Thomas Hobbes, 1588-1679) 於《巨靈》(*Leviathan*) 一書中所取基督教末世論(eschatology) 的說法, 以及從義大利佛羅倫斯傳到英國, 再傳入美國的共和主義等^⑮。另如中國思想史中傳統「禮」的語言、「修身」的語言和近代「進化」的語言也可屬之。

如前所述, 波卡克之重視「語言」意涵他強調作者運用「語言」撰寫文本的行動, 以及該行動在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他不曾因為注意文本中的「語言」, 而認為文本只是它所處語言背景的反映^⑯, 或者只是「語言」循其內在理路自然發展的結果^⑰。在波卡克看來, 強調作者運用「語言」的行動具有兩層意義。一為指出作者在歷史中的角色。波卡克主張經由檢索和分析文本中的論述及其「語言」方面的語境, 看出作者所採用的「語言」, 或甚而找出作者於當時可用各種「語言」中的取捨、所以作此取捨的用意、以及取捨的結果。二為說明個別政治「語言」在不同作者筆下演變的過程。波卡克所以強調從歷史的層面理解文本, 除了希望同情地重建作者寫作的動作之外, 也希望能夠說明政治「語言」如何在不同時空中發展、調適、和創新。他就這兩層意義主張政治思想史即是「政治論述的歷史」; 其意義既包涵文本作者運用「語言」表達思想的行動和這一行動所造成影響的歷史, 也意指個別政治「語言」形成與改變的過程^⑱。

(二)語言與政治

波卡克之主張政治思想史為政治論述史, 另亦意涵他視陳述(或說話)為政治行動、以及視「語言」為典範的兩項基本立場。波卡克多次強調論述所具有的政治性。他指出政治寫作包含兩項動作: 一是「政治行動之陳述」(*verbalization of a political act*), 也就是歷來所注重之以具體文字傳遞政治訊息的行為; 另一是「陳述之為政治行動」(*verbalization as a political act*), 也就是循語言行動理論所

^⑮ 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 23; "Texts as Events," p. 26。

^⑯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p. 36-39。

^⑰ 波卡克反對將歷史結構化; 反對先就某一概念——例如古希臘思想中強調政治於人類生活中所居關鍵性角色的理念——等同為所謂歷史演化的中心, 再將該概念在歷史上發展的中斷或傳承視為歷史(或所謂傳統)的斷裂或延續(Pocock,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p. 8-11)。

^⑱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5;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 20。

強調之發言動作的政治性^{②①}。波卡克所論語言與政治的關係大抵即出於「陳述之為政治行動」方面的考量。他指出，無論廣義的語言、或狹義的政治「語言」都可以被視為政治系統；同時，政治也可以被視為語言系統。換句話說，語言具有施加壓力的政治性，並且可以承擔政治溝通的功能。

波卡克在具體說明語言之政治性和政治功能時，主要著眼於語言之強制性和不完全性（尤其是後者）。根據他的說法，語言之可以被視為政治系統，意指「發言」是一種權力的運作，是施加力量於聽者（不僅包括他人也包括自己），藉以加深或改變其看法的行動。聽者即使有不同的意見，也因為要有所回應於相關發言而不免受其影響或拘限^{②②}。值得慶幸的是，這種權力的運作並非漫無限制。波卡克強調，個人雖然可以運用語言並藉語言改變或影響他人的看法和地位，卻無法獨佔或完全控制該語言的使用。語言淵源久遠的制度化過程使它一方面成為意見溝通的工具，另一方面卻也難以避免地帶有多義性和模糊性；前人關於語言之運用、以及語言因此而蘊涵的各種意義，在在皆使其中的字詞和語句帶有不見於字面的意涵和潛力^{②③}。在這種情況下，雖然人人都能學習語言，並藉以向他人施加力量，卻沒有人能夠說出相關語言中所有可能的含義，從而完全控制該語言的運用。如同波卡克所說：語言的意涵超過我們所認知的部份；我們在運用某一政治語言時，因此所認同的政治功能和權威結構，總是多於當時所能想見的各種可能。

不僅如此，波卡克並強調語言也正由於無法為個人所掌控而得以在政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所謂「政治之可以被視為語言系統」意指：假如政治意涵雙向溝通和權力分享，而不只是單方面之施加壓力，語言在其中即為藉溝通分享權力的結構（因為人人有機會參與）和工具（因為可能經此改變既存現象）^{②④}。個人由於不能全面性

^{②①} Pocock, "The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p. 964; "Verbalizing a Political Act: Toward a Politics of Speech," *Political Theory*, 1.1(1973): 27。波卡克另亦曾將政治論述區分為下列兩項：文本為作者意識之表述，以及文本為長期論述過程中的一項溝通行動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27-28)。以下關於波卡克所述語言與政治之間所具有關係之討論，除非另加說明，否則皆本於他所作 "Verbalizing a Political Act" 一文。

^{②②}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19.

^{②③} 例如波卡克所舉莎士比亞劇中之布魯塔斯 (Brutus) 即在自言凱撒大帝為暴君時，意指殺凱撒的行為是合理的 (Pocock, "Verbalizing a Political Act," pp. 29-30)。另如中國傳統儒家典籍中，孟子之稱商紂為一夫也具有類似的功能。

^{②④} 另亦參見 J. G. A. Pocock, "On the Non-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Paradigms: A Self-

地掌握任何語言（遑論所有語言），在發言時勢必帶進一些不自知或不能窮盡的意涵。在這一情形下，個人雖然可以藉語言說明自己的立場並影響他人，卻也因為把話說出來，而給予他人向自己挑戰的機會。他人這時可以經由運用或檢討該語言，說明、質疑、乃至於攻訐其意涵，從而展開相互間的溝通或交涉。換言之，就語言的運作而言，人們固然無法完全地互相了解（甚至於無法完全地自我了解），卻總可以互相回應（甚至於在獨白時也能回應自己）。這是所以在對話的過程中，一方時而可以藉由拒絕說話堅持自己的立場和權力。這也是波卡克用以說明政治哲學具有歷史面相的原由。根據他的說法，政治哲學中所用「語言」的來源不一，並為不同作者以相同或不同的方式運用；語言的運用以及因此引起的反響與改變，是即成為一延續的歷史過程²⁴。

在波卡克看來，語言於政治活動和政治哲學中的功能已足以使它成為研究者關心的對象。分析文本之「語言」有助於指出它的表現形式、功能、變化和影響，更有助於指出作者選擇與運用語言的策略和目的。波卡克表示，雖然作者——亦即進行思考和表述的個人——是我們所要說明故事中的行動者，「語言」卻是我們所要追溯的單位。我們在了解作者所使用的「語言」之後，才能明白作者所擬說明的內容、傳達的訊息、以及對該「語言」所造成的影響²⁵。事實上，在語言和作者兩者之中，波卡克對於語言的關心大過他對個別人物的興趣²⁶。他不像史基納般強調就作者所運用之語言找出其用意。

（三）「語言」與典範

波卡克之重視「語言」的取向、以及經由分析「語言」重建歷史的作法，除了因於他強調語言與政治之密切聯繫外，更奠基於他認為「語言」的性質和運作方式

Criticism and Afterpiece,”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p. 281-291; “The State of the Art,” p. 34。

²⁴ Pocock, “Political Ideas as Historical Events,” pp. 147-148。

²⁵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p. 28-29。

²⁶ Pocock, “Working on Ideas in Time,” in L. P. Curtis, ed., *The Historian’s Workshop: Original Essays by Sixteen Historian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p. 161;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25; Peter L. Janssen, “Political Thought as Traditionary Action: the Critical Response to Skinner and Pocock,” *History and Theory*, 24.2 (1985): 115。

相同於孔恩所說的科學典範。下文因此將說明波卡克所論「語言」和典範的異同。同時，由於以下討論所用「語言」一詞概指波卡克所說之「語言」，文中將不再就該詞贅加引號以與一般所謂語言之間有所區分。

波卡克並未在他的討論中詳細分析孔恩「典範」的概念。根據孔恩的解釋，科學研究的進展與變化即是所謂典範下的正常運作及典範的改變。典範意指因為能夠成功地解決研究者所認為最要緊的一些（而非所有）問題，從而為科學社群所接受的研究方式或傳統。在形式上，典範體現於實際解決問題的作法，而無法完全化約為藉文字表述的觀點、假定、規律、或其他形式原則。科學家因此必須通過研究和實際操作（無論是用筆演算或用儀器實驗），而不只是經由研讀理論的過程學習典範²⁷。在內容上，典範對於相關的自然現象有所描述和預測，並因此留下許多善後的工作。科學家在接受典範之後，即設法更精確地定義典範所指出的事實，證實典範所蘊涵的理論，釐清典範中仍然曖昧不明的地方或前已注意但未深入研究的問題。孔恩另曾以「解謎」說明這些所謂循典範執行之「常態研究」。他說：

常態研究的問題都是可以預期的，而且事先我們對於答案的細節的掌握，常使要到謎底揭曉才能得知的部份顯得並不怎麼有趣，但是用什麼方法才能獲得答案，通常沒人知曉。解答常態問題就是用一新的方法達到預期中的目標，這必須要超越各種複雜的儀器的、觀念上、及數學的障礙（也就是下面所說的“謎”）之後才能夠完成²⁸。

從另一角度看，亦即：典範提供科學家進行研究的理論基礎、有待解決的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規則。它並且規範科學家之視野，從而決定相關研究的重要性、研究資源的分配、以及個別科學家在科學社群中的地位。

²⁷ 孔恩曾指出：“博蘭尼（Michael Polanyi）已經很精彩地發展出一個相似的論點。他認為科學家的成就需要憑藉其‘默會的知識’（tacit knowing），也就是經實際操作所獲得、但無法明白地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知識。參看他的《個人的知識》（*Personal Knowledge*）（Chicago, 1958），特別是第五、六章”（孔恩，《科學革命的結構》，頁93，注1）。

²⁸ 孔恩，《科學革命的結構》，頁82。孔恩另亦表示：典範有如習慣法中的判例，一方面是大家所接受的成規，另一方面且是“科學家在遇到新的或較為嚴苛的條件時，進一步精鍊與廓清的對象”（孔恩，《科學革命的結構》，頁67；詳見第3章）。

科學家慣常循既定的典範進行其研究。不過，當科學家發現與現行典範不合、或現行典範無法說明與預測的異常現象，並且進而加以實驗再據以調整相關理論時，原有典範之地位將因此動搖。它的內容逐漸顯得模糊，研究的規則逐漸趨於鬆弛，甚者並終於瓦解。新的典範相對地將因得以解決該異常現象而代起，從而改變科學家所界定研究問題之性質與位階、和科學社群中的權力結構。孔恩指出，凡此新舊典範的更迭，即是典範危機之出現和科學革命的完成。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典範之更迭需要時間。原有典範並未因為異常現象之出現而立即失效；它的權威需俟異常現象不再被視為常態研究中待解之謎，並且吸引愈來愈多優秀科學家的注意之後，才面臨危機，乃至於終為新的典範取代。

波卡克認為孔恩關於典範的解釋恰能說明政治語言的性質和功能。政治思想家如同科學家一般，一方面經由如同典範般的既成語言思考與寫作，並因此使個人的思想帶有社會性，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在此醞釀與下筆的過程中突破既有語言的限制，造成新的語言。為能說明波卡克之相關考量，下列討論將首先檢視他所見政治語言和科學典範的異同，再分別就政治語言的性質與功能、以及文本作者思考問題的方式兩方面，說明他視語言為典範的立場。

波卡克十分清楚政治語言和科學典範之間有其差異。根據他的說明，相對於典範之以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其地位，並體現於科學家實際操作的過程，政治語言未必藉由解決具體問題建立其權威。政治語言以文字表達其內容，並且直接界定價值、控制相關訊息、乃至於消除各種不利於己的因素。不僅如此，如果說科學典範具有相當明晰的內容以及排他性，政治語言則因為具有高度的歧義性和模糊性而另有其特質。

政治語言在來源和功能上帶有多元且複雜的特色。相對於科學典範之出自於科學社群並為該社群所接受和運用，政治語言並非總是來自政治學家。政治語言來自實際的政治討論，或社會上個別團體（例如在英國社會中有法學家、神學家、哲學家、和商人等）看待相關問題的方式²⁹。這些不同的語言和其中個別的成分並且可以互相嫁接或移植。同一語言可以運作於不同的論述之中；同一文本中可以出現幾種不同的語言；同一時空中更可能存在不同或相衝突的語言。除此之外，語言並因其功能而益顯複雜。政治語言夾雜事實與價值判斷等不同性質的敘述，並且以說服

²⁹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8;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p. 25-26.

不同團體使能妥協合作為目的。其中或有備受爭議的概念，或意涵不同（甚至相反對）的命題。複雜的政治論述中尤其易見多質或多義的（polyvalent, multivalent）陳述；這些說辭蘊涵多層的意義，並針對不同的對象代表不同的意涵，或者引起不同的反應。

然而，波卡克雖然指出語言和科學典範之間有其不同，所強調的卻是語言在其內容和功能上具有典範的特色。如同前述，波卡克所說政治語言意指「一種可以被確認、有其內在連貫性，可以『學得』，也可以與其他語言區分的說話或書寫方式」。它們如同科學典範一般，各為一成型成設的（institutionalized）整體，並意涵明示、暗示、或隱涵而無法盡數的內容（包含關於制度、權威、價值取向和歷史記憶的各項立場）。此外，政治語言也可以說是有特定「字彙、規則、預設和意涵、語調、與風格」、並藉以界定政治和權威的表述方式。它們也如同典範般規範所擬探討問題的範圍和方式，決定相關訊息之政治性，並定義政治問題的內容、價值和權威所在。同時，如同典範之發生危機，政治語言可能因為原有架構中的缺失，或因為新事物的出現，而有所修訂，甚或喪失其重要性^⑩。這些語言而且也不是立即且直接地反映新的事物和經驗；它們與新事物之間的互動需要時間，並可能涉及許多細微的變化^⑪。

再就文本作者的行動面觀察，波卡克強調寫作是具體的歷史事件，是作者在特定時空環境裡，藉著運用政治語言所完成的政治行動（亦即藉寫作維持或改變現狀的努力）。作者在陳述其看法時，雖然受到所處時代和地域中可資運用的語言影響，卻並非只能成為既有語言的表現工具，或者完全受制於語言的內在結構，從而受困於歷史之中。作者與既有語言之間存在一種互動且緊張的關係^⑫。作者首先針對所擬回答的問題、所擬說服（或批駁）的對象、和可能的讀者，在現存的語言中有所考量與選擇。現存語言中的規則與慣例固然可能導引或限制他的想法與說法，但是

^⑩ 以上關於語言與典範之間異同的討論，除非另加說明，否則皆本於波卡克所作下列各文：“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p. 13-23;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p. 21, 23-26, 30; “The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pp. 964-965, 971-972; “On the Non-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Paradigms,” pp. 285-289; “Verbalizing a Political Act,” p. 24。關於波卡克所考慮語言典範的特性與功能，亦見陳思賢：〈語言與政治：關於政治思想史典範詮釋的一些論爭〉，《政治學報》第17期（1989），頁21-27。

^⑪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29.

^⑫ Pocock,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 14.

社會中可供選擇的語言不一而足。更重要地，由於既有語言未必足以說明相關狀況、或者回答他人可能提出的質疑，作者極可能有意、無意地或於現存政治論述之外尋求討論問題的資源，或在既有政治論述的基礎上發展或改造。他並可能在思考如何表達其看法時，或因所擬使用語言的限制和影響，或因其他因素的考慮，而重新思索乃至於修訂早先所持的立場。凡此種種行動之結果（無論係繼承或改變現有的政治語言）皆可能影響其讀者（尤其那些將就該文本有所回應，或者將就類似議題發表意見者）。作者所作之改變也從此成為既存政治語言中的一部份；它可能明顯地、潛在地、或者以進一步發展的形式出現於其他的文本，也可能或由於被誤解和不適於他人的需要，而遭修改或遺忘，或由於刺激他人以新的方式辯駁，而促成另一語言的興起。

從宏觀的角度看，各時代的作者都經過上述面對問題、選擇語言、思考、寫作等過程，而語言也就在這始於傳統或始於現狀的調整與演變過程中，不斷有所延續、改變和創新。波卡克曾經就此歷史上的延續與改變，作進一步地說明。一是作者取捨語言的原意和實際的結果之間可能有其距離。他或者未能說服別人，或者只能說服少數人，而無法讓大家接受他的語言和其中所意涵的行動。另一是作者的行動可能引發他意料中或意料外以及同意或不同意的反應^③。波卡克認為在這層意義上，史基納所著重「作者的作為」（what the author was doing）意指一個開放的過程：不但意涵作者寫作之行為和相關考量，也意涵該論述在當時和在繼起之不同時空中所引起的反響^④。

③ 以上關於文本作者運用語言的敘述，詳見 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p. 30-35; "Texts as Events," pp. 29-32; "The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pp. 959, 971-974;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19-21。

④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5-7, 21-23;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p. 23-25;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 3; "Editor's Introduction," in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 G. A. Pocock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p. viii-ix。塔利（James Tully）在同樣地談及史基納所說「作者的作為」時，則比較著重史基納所追問「文本作者寫了什麼」、以及「為什麼這麼作」這兩個問題（James Tully, "The Pen Is a Mighty Sword," in Tully, ed., *Meaning and Context*, pp. 8-12）。史基納本人的看法，參見 Quentin Skinner, "Introduction,"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 n. 38。

(四) 語言之分析

波卡克之視語言為典範的特色另亦表現在他所強調分析語言的具體作法上。波卡克認為研究者無法直接由文本所處語境中非語言方面的因素或個別概念中的邏輯合理性得出文本的歷史意義。他強調分析文本及其語境中所見語言的重要性。他所描述研究者進行研究的步驟大抵可分為廣泛地掌握史料、敏銳且清晰地運用相關語言、以及確切地就史料驗證三項³⁵。

首先，研究者試圖找出作者所使用的語言和運用該語言的方式。他儘量熟悉相關時空中可供運用的各種語言，而不再只是研讀所謂經典或重要思想家的著作，也不再只拘限其視野於政治論述。相反地，他大量閱讀思想家所處時代和該時代前後之政治論述和其他見諸文字的材料，並藉此看出不同文本所採用語言的異同，以及語言之間可能有的對話關係。

更進一步地，研究者不僅閱讀和指出文本作者所使用的語言，並且描述或解說該語言的實際運用。波卡克引用柯靈烏 (R. G. Collingwood, 1889–1943) 的話表示，研究者學習歷史人物的語言，從而如同其人般思考，但是他在說明其人之看法時，將出以自己——而不是該歷史人物——的話語³⁶。換言之，研究者承認語言有其複雜的內容和結構。他的工作重點不在重複文本所述，或考訂關鍵字詞的字面意義和指稱意象，而在以自己的理解和表述形式——波卡克稱之為「解說語言」(paralanguage) 或「後設語言」(metalanguage) ——循思想之運作方式或內在理路的推演³⁷，解釋該政治語言中或明或隱的假設與意涵，並藉以擴充其原意或定義其運作方式。用波卡克的話說，即是：

[研究者所作說明之目的在於] 不斷將 [語言中] 隱涵的部份轉為明示，指明他人所用語言的基本預設，追溯並明言原來不曾被說出的意涵和寓意，以及指出該語言中的慣例和規則，藉以獲知它應用的範圍，與獲知它如何以典範

³⁵ 波卡克聲明：他只是描述而不是指示研究者如何進行其研究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7)。

³⁶ 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 27.

³⁷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30.

的形式鼓勵、要求、或禁止使用者表述 [意見] 和思考 [問題] ③⑧。

更具體地說，研究者藉由「解說語言」一方面解析語言之內涵和結構，從而釐清貌似實異的不同語言，另一方面且在語言之不同意涵中擇其相關部分，據以預估語言在實際運用中可能發生的狀況（亦即預估文本作者在特定狀況下將如何運用該語言），並建立有待驗證的假設，或者建立具有解析性的理想型態（ideal type）③⑨，期能藉以找出不同作者就同一語言不同層面之運用和語言因此而有的變化。

最後，研究者再就歷史資料驗證其假設。驗證的結果或證實該語言如預估般存在，或顯示實際情形與預估的情況不合。若是後者，則研究者繼續追查所以不合的原因。他因此或者修訂原有對於該語言的了解，並重新提出假設；或者欣喜地發現語言已經有所改變，並進一步地設法找出該語言開始變化的具體情境。

波卡克相當注重語言變化的時刻，特別是其中部分意義由隱涵轉為明示的剎那（moment）④⑩。根據他的說法，「解說語言」可用於指出政治語言在短期和長期中改變的時刻與方式。在短期變化方面，研究者藉之得見語言中的變化以及造成變化的文本作者及其行動。他首先根據所擬解讀的文本建立該語言的模型（包括可能的實際內容和運作方式），繼而就文本所從出語境中的相關語言（包括當時各種運用該語言的方式，以及就該語言所提出的評論等項）預估其可能的發展，並檢視該語言於文本中的實際運用是否與該項預估相吻合。他因此得以看出並描述與預估情形相同或不同的狀況，也開始理解它們發生的具體現象與條件。

至於在語言於較長時段中的用途與變更方面，研究者為了描述語言在相當時期中的變化，或者無法就所有相關對象測試其假定，或者難以確定何人於何時作了相關的改變。他只是以「解說語言」建構模型，指出語言中的意涵，並據以說明部分意涵於這段時間內發生的轉變。在這個情況下，研究者所作說明雖然意謂該語言具有實際影響，卻不曾指出相關作者實際運用和改變該語言的情形；他所描述的只是理想上該語言可能在所究期間內如此演變，而不是實際上語言即以此形式傳承或變

③⑧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10; 亦見頁 30。波卡克另曾表示，史家可以視自己為「解碼者」（code-breaker）（"Working on Ideas in Time," p. 165）。

③⑨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11.

④⑩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33;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 17.

化^④。換言之，研究者這時意在提出探究個別文本作者所採取行動之假設，俾能進而與實際歷史現象相檢證。

然而，如同上述般找出和運用文本作者之政治語言並不是件容易的事。研究者如何就相關用詞、原則和表述方式認識作者所用的政治語言？如何確定所指出之語言見諸相關時代的文本，並且對當時的人有意義，而不只是出自研究者個人對於相關文本的詮釋？如何確認所指稱之語言不是文本作者個人寫作之筆法，而是可以廣為眾人運用之語言？根據波卡克的說明，研究者對於分析語言之信心與他是否能完成下列事項成正比。一、指出不同作者曾經在不同的狀況下運用該語言；他們以之相互問答，以之展開論述，甚至於以之表示反對的意見。二、指出作者不但運用該語言討論相關問題（亦即第一層次陳述），而且發展出解析性或批判性的說法，藉以評述該語言之內容結構或規範其應用範圍（亦即第二層次陳述）。三、預估該語言之意涵、效果、與問題等項，並指出這些預估是否與現實的發展相符合。四、既驚且喜地發現該語言重現於始料未及的場合。五、排除不可能為該文本作者運用之語言，俾以避免時空錯置的謬誤^⑤。

二、示例

由於研究方法之實際操作有助於更清楚地顯示其特色，我們在此特別舉出波卡克的兩項主要歷史研究為例，說明其方法的具體運用。一是：波卡克就柏克與英國古憲法的關係，指出個別文本作者的語言和行動。另一是：他以西洋思想中德行（virtue）和權利（right）兩個概念的意涵及其互動，解釋語言在長期中可能有的變化和對話關係。前者說明柏克如何應用英國古憲法語言，並就之發展出描述與解釋該語言之第二層次陳述。後者則討論強調德行和強調權利的兩項政治語言在歷史時空中的匯合，以及其中關鍵字詞之意義因此而有的轉變。

^④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30-32; "Working on Ideas in Time," pp. 159-161.

^⑤ 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p. 26-27, 35-36; "The State of the Art," p. 10; "Texts as Events," p. 28.

(一)柏克與英國古憲法語言

柏克在他所作《法國大革命之反思》(*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一書中透露出帶有反理性(anti-rationalist)色彩的傳統主義(traditionalism)，並因此成為西方保守主義的主要代言人之一。其間，柏克強調英國政治不應進行如法國大革命中所見的激進變革。他指出：社會構成的基礎是前此不同世代所得經驗的累積，而不是個人理性建構的成果；個別時代(或個人)的理性雖然或可察見現存制度的缺失，卻無法看出該制度及其所蘊涵原則中的所有長處。

在部份史學家看來，柏克的立場源於他反對當時各種宣稱係根據人性普遍原則建構政治制度的主張。他們因此試圖回答何以柏克能夠獨持異見、脫離時代潮流的影響。不過，根據柏克的夫子自道，他只是繼承英國一貫的作法，主張既有政治制度是祖宗的遺產，並認為歷來的相關修訂都遵循訴諸遠古的原則。柏克且表示：即使遠古的事實並非如這一說法所描述，人們卻是始終這般認為並依此行事。

波卡克在解讀《法國大革命之反思》時，決定以柏克所說為假設，並採取語言分析的作法，回到英國歷史尋找證據。他因而發現柏克不僅運用英國既有的論述方式——波卡克稱之為古憲法語言——說明英國歷來如何看待其政治與歷史(亦即第一層次的語言運用)，而且以蘊涵於英國習慣法中的概念解說這一論述方式(亦即第二層次之討論所使用的語言)，藉以指出法國大革命式的革命政治並不可取。換句話說，波卡克一方面找出柏克所用古憲法語言「溯及遠古」之特色與來源，另一方面並指出該語言原有隱涵的假設如何在柏克筆下成為明白的敘述。

波卡克在說明柏克與英國古憲法語言的關係時，首先引用並分析柏克的說法，藉以確立柏克自述係取自英國傳統之立場。其次，波卡克檢視前此英國政治辯論中所使用(或可能使用)的語言，並指出它們所具備的功能、所包含的假設和意涵、以及可能獲致的結果^{④3}。波卡克經此證實英國十七世紀的政治討論誠如柏克所說總是採取「溯及遠古」的原則。根據這一原則，人們相信英國政治制度的根據是緣古以來大抵未變的古憲法；在他們看來，古憲法合法化人們所具有的權利，並且因為行之久遠(而非因為已經體現人類的理想)而值得遵循。波卡克另並於英國之習慣法傳統中，找到將古憲法所意涵的思考方式發展成類似柏克所持傳統主義的作法。

^{④3}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25.

根據波卡克的說明，較柏克稍早的英國首席大法官海爾（Sir Matthew Hale）在他所著《習慣法歷史》（*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一書中，已將蘊涵傳統與理性對峙的兩種法的概念相對照；海爾強調法律形同不斷調整、並已無由具體瞭解其淵源的習慣，而非所謂根源於人類理性的共同原則。

波卡克說明海爾所持看法之用意，不在指出柏克是否受到海爾影響，或者是否從海爾得出關於英國憲政的主張。相對地，他的目的在於顯現柏克與海爾之發展類似的看法，是因為他們從類似的立場出發，而且他們類似的立場源於他們所處環境中共有對於無從追溯其根源的習慣法的信念。不同的是，海爾不曾從這一立場看待英國政治與歷史的發展，而柏克以為有此必要，並就它有所說明^④。柏克將類似海爾所用的法律語言帶入政治的領域，並用以解釋古憲法一說之合理性；他的說法且為繼起之保守主義者用以反駁強調以理性重建政治的激進主張。

（二）公民人文主義及其變化

波卡克除了研究個別文本作者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及其影響之外，並且相當重視語言在長時期中的變化。他曾以〈德行、權利和風格習尚：為政治思想史家所作的範例〉（“Virtue, Rights, and Manners: A Model for Historians of Political Thought”）一文，經由說明西洋政治思想史上以法律為中心的典範（law-centered paradigm）和公民人文主義（或稱為古典共和主義）之間的關係，勾勒出公民人文主義在近代演變的過程與面貌^⑤。該文之重心不在指出這兩種語言於歷史時空中產生變化的確切時間、地點和人物，而在於就它們的理想型態說明其意涵和可能的變化。

^④ J. G. A. Pocock,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p. 230-231。以上關於柏克的討論大抵皆本於這篇論文。此文之中譯見陳思賢譯：〈柏克與英國古憲法：一個憲法思想史上的問題〉，《憲政思潮》第85期（1989），頁87-98。

^⑤ J. G. A. Pocock, “Virtue, Rights, and Manners: A Model for Historians of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p. 37-50。以下所作討論大抵依據本文與 J. G. A. Pocock, “Cambridge Paradigms and Scottish Philosophers: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ivic Humanist and the Civil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Social Thought,” in Istvan Hont and Michael Ignatieff, eds., *Wealth and Virtue: The Shap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35-252.

大體而言，西洋政治思想史研究歷來一直受到以法律為中心的典範影響，及至晚近始有學者強調法律語言只是西洋政治思想中的一部份，無法以之說明或解釋所有思想家的看法和立場。波卡克支持新起的說法，並將法律中心典範和晚近學者所關心的公民人文主義相對照。他經由分析語言的意涵顯示，這兩種語言雖然見於同樣的場合並追求相合的目標，卻各有其預設的價值、面對的問題和論證的方式。他尤其注意這兩種語言中所追求不同的自由。

根據法律中心典範，個人所在係一由理性和道德原則規範的宇宙。這些原則既關乎個人存在的意義，也是人為法律遵循的標的。其間，上帝被視為法的發言人，哲學和信仰則是理解或認知這些原則和法律的方式。至於法律中心典範之實際運作方面，波卡克根據以文藝復興時期義大利法學家巴特樂斯（Bartolus, 1314-1357）為名的傳統指出：法律這時一方面意指個人因之而有的權利，另一方面代表君王的指令；具體的法律因此可能只是來自主張依法行事的君主，而未必意涵公民參與政策決定的過程。在這種情形下，自由係指城市得以執行其自有之法律，和個人得以在法律所賦予權利的保障下做自己的事。法律所處理的事務且側重於生活中物質和社會的層面（亦即相關於物以及因物所推展出的交換行為），所強調的是個人在法律和政治最高權力的保障與管理下擁有和交換物品的權利。個人的特質因此也落在這一具有權利和擁有財產的身份上。

相對於法律中心典範，公民人文主義主張人是政治的動物，必須成為積極參與政治決策的公民，才能獲得自我的實現。共和國乃是體現這一目標的政體，其中所強調的自由意指個人得以參政，從而兼具治者和被治者兩種身份。這時，城邦可以絕對控制公民的生活，個人沒有權利對抗其決定。個人在共和國中所擁有自由之重點不是權利，而是以德行（virtue）為本質並使人足以自治的人格（西洋思想史中的德行一詞原有本質、對抗運氣的力量、道德行為的能力等含義；在公民人文主義中，它更意涵個人以公民身份積極參與政治並致力於公益）。波卡克特別指出，公民人文主義所強調參與政治的平等關係並不意涵所有公民平均分配公權力；在這一語言中，參政係出於道德的必要而不是權利，把公權力如同分配財物般分與個人反而成為腐化（corruption）。相應於參政之要求，共和國的法律主要係提供個人發展其政治本質的結構，而不是保障權利和解決衝突的辦法；其中所注重生活物質面的意義在於提供個人德行發展的條件。這些物質條件包括：個人必須是家中的主人，必須擁有財產俾能獨立於他人並有閒暇，以及必須持有武器而與其他公民同為維護公益

的公共武力等項。

波卡克在說明法律典範和公民人文主義的內涵之後，即就英國政治思想的脈絡理出它們在十七、十八世紀中可能的變化。根據他的說法，這兩種語言同樣見於十三、十四世紀歐洲思想。公民人文主義於十六世紀稍歇後，於十七、尤其十八世紀再起，並一方面將英美政治思想中以法律典範為主並強調權利的傾向，轉為以人文主義為主，著重德行和腐化問題的取向，另一方面自身也起了變化。從一六八八到一七六九年以降，英國政治思想的中心議題不再是稍早之人民是否有權利反抗統治者的不當行為，而是現實中與新興商業並起之奠基於酬庸、公債、和職業軍人的輝格（Whig）政府是否可能避免因此腐化其治者和被治者。時人就此問題既有堅持公民人文主義傳統，認為德行與商業兩不相容的聲音，也有改造公民人文主義的嘗試。

波卡克就當時的情勢指出，公民人文主義與新興商業之間有其緊張的關係。過去農民兼戰士的理想已經遭逢商業和技術的挑戰。傳統德行的理念與日益興盛的交換、分工和專業化等現象之間，以及與日趨密切並相互倚賴的人際關係之間，有其相互扞格的時候。個人將參政的責任委諸代議士，而不再直接參與政治決策。理想人格的目標因為各種人與物之間和人與人之間所發展的新關係，增添許多不同於過去的內容。在這些情形下，德行一詞或者漸被放棄，或者借助於「風格習尚」（manners）的概念重新界定其意義。

波卡克尤其在蘇格蘭地區發現這些興的傾向。根據他的說明，蘇格蘭於十八世紀發展出的商業人文主義將閒暇的重點轉往經濟、文化和道德等社會活動，而不再如同古典公民人文主義般強調公民之藉閒暇參與政治和軍事活動。商業人文主義並以風格習尚取代德行，以社會性的文明（civil）概念取代政治性的公民（civic）概念⁴⁶，從而正面肯定商業及其所導致分工和理想人格多樣化的現象。過去以為商業使人喪失獨立性並陷於奢華，現在則視商業為培養風格習尚——亦即使人之態度趨於溫柔，感情趨於精緻——的力量。不僅如此，上述轉變更透過對於自然法則和民法的研究而有進一步的推展。這時的思想界試圖經由研究不同時空中的社會行為，找出既是這些不同行為所依據且是法律精神所在的人性共同原則。古典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所主張人類歷史演化之過程即是一個典型的例證。根據這類歷史解釋，人們相信公民人文主義的理想已經屬於過去，新

⁴⁶ Pocock, "Cambridge Paradigms and Scottish Philosophers," p. 240.

興商業社會將有它相應的風格習尚。此外，在將德行重新界定為風格習尚與文明的情況下，對於物的權利且成為理想人格的實踐。商業人文主義不再如同公民人文主義般在理想人格（德行）所需的參政要求和個人權利之間有所區分。

綜合上述可知，波卡克為說明公民人文主義在不同時空中的變化，首先闡釋法律典範和公民人文主義的內涵。他接著比較這兩種語言和後出文本所見之異同，並參照時代變化所可能造成之衝擊，說明法律典範和公民人文主義在面對新興商業社會時產生的變化。其中，波卡克特別指出「閒暇」、「商業」、「理想人格」等字詞所具意義的轉變。他另亦例舉根據公民人文主義之發現而得以提出的歷史問題^{④7}，並希望這一公民人文主義的討論可以作為探討相關思想家所使用語言的基礎^{④8}。

三、評述

部份學者對於波卡克的歷史研究及其方法表示支持並加以援引。另有學者則對於波卡克的結論或立場有所補充，或持保留乃至於反對的態度。他們或就波卡克關於研究主題的選取和史料的運用與詮釋^{④9}，或就其研究方法之相關考量，提出不同的意見。下述討論即就這些不同意見中認為波卡克之方法無關於現實、無意於文本之整體性、以及無視於實際政治的運作等疑點稍作說明^{⑤0}。

學者曾經指稱波卡克為追求歷史重建，而未予現實問題應有的注意^{⑤1}。不過，綜合波卡克的各種說法可以看出，他的關懷並不侷限於所謂歷史的興趣；他不僅試圖重建歷史，而且以為歷史與現實之間實相關連。波卡克不曾因為強調文本的歷史背景，而主張個別時空中的思想只有相對於其時空的意義。他承認——甚至於有意

④7 詳見 Pocock, "Virtue, Rights, and Manners," p. 50; "Cambridge Paradigms and Scottish Philosophers," pp. 251-252。

④8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32.

④9 例見 Melvin Richter,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Languages: Pocock, Skinner, and the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y and Theory*, 29.1 (1990): 66-67, 68。

⑤0 關於學者就史基納與波卡克之研究方法所作評述，參見 Janssen, "Political Thought as Traditionary Action," pp. 116-142。

⑤1 主張應較波卡克所述更注意現實之例，見 Richard Ashcraft, "On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y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Theory*, 3.1 (1975): 17-17, 20-23。

就歷史上政治語言變化的實例顯示——不同地域和不同時空中曾經發生或極可能發生的對話關係。他且表示強調重建歷史的立場並不意涵研究者可以完全不受現實影響⁵²，更不代表所重建之政治思想只具有歷史意義，而無其他重要性⁵³。

事實上，波卡克的討論大抵皆有其現實意涵。他的思想史研究側重於西洋政治思想由傳統至現代的轉折。他所指出源自英國古憲法語言並見於柏克思想中的歷史觀和改革主張，不僅與襲自法國大革命傳統之激進政治相抗衡，而且是他比較贊同的政治取徑。他所討論公民人文主義和法律典範兩種語言中所蘊涵不同自由的概念，迄今仍是研究或主張自由主義者關心的重要議題。至於由公民人文主義到蘇格蘭商業人文主義的轉變則顯示時人如何在思想上因應今日主導世界之資本主義社會之興起。除此之外，波卡克視寫作為政治行動，並支持這類政治行動。他認為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語言溝通可以成為改變治者單方面行使權威的起點。他也相信雙向溝通的結構是人類任何形式之自由所不可或缺的條件⁵⁴。

不過，波卡克顯然並未因為上述立場而認為必須強調研究者的現實關懷。他只是表示史學家首先應重建過去，再以此為基礎建立過去與現在的關係⁵⁵。在波卡克看來，既有由現實關懷出發並以之為原則的研究往往將後人的意見投射到歷史人物或事件上⁵⁶。他希望藉著強調歷史扭轉這一趨勢並有助於看出歷史的真相。波卡克指出，人們獲益於生活中經驗的積累，從歷史中學習乃是人文的行動⁵⁷。換言之，找出文本的歷史面貌即是這類人文活動的基本要件。

波卡克重視歷史並且希望理出文本的歷史面貌與意涵。他所提出的方法是否真能完成他還原政治論述為具體時空下藉語言所採取政治行動的目的？學者就這一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中，部份係由根本出發，或者質疑是否可能真正地理解過去或重建歷史，或者批評波卡克過於強調將文本置於其歷史情境中理解，或者認為波卡克混

⁵² Pocock, "The Origins of Study of the Past," p. 221.

⁵³ Pocock,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 10.

⁵⁴ 關於波卡克重視語言之傾向中有其實際意涵，見他所作 "Preface (1989),"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p. xi-xii; "On the Non-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Paradigms," pp. 285-291。

⁵⁵ Pocock, "The Origins of Study of the Past," p. 218.

⁵⁶ Pocock,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p. 21-22.

⁵⁷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8.

淆重建歷史與解釋歷史之間的不同^{⑤⑧}。由於釐清這些問題涉及更深入的哲學性議題，而非本文所能處理，下述討論將只及於那些雖然承認（或主張）以史學進路研治政治思想有其意義，卻以為波卡克所述方法在這方面仍有所不足的意見。也就是說，下文將就歷史研究方法的層面——而不在哲學詮釋學的層面^{⑤⑨}——探討波卡克之方法在實際運用上應該注意的事項與可能有的限制。

波卡克主張歷史不但是可知的，並且帶有豐富而為文本作者所知或不知的意涵。如他所說之語言分析是否能找出這些意涵並達成重建歷史的目的？顧能爾（John G. Gunnell）贊成歷史的取徑，但是認為波卡克等人在強調語言方面之語境時忽視文本本身的形式和意義；他們只是以文本為建立語言傳統的例證或素材，而不見文本的整體性^{⑥⑩}。以研究洛克思想著稱的艾希克拉夫特（Richard Ashcraft）也認為應由歷史的取徑理解政治理論（包括一般所說的政治思想）。不過，他主張歷史的取徑必須出於現實的關懷。他並且強調以社會關係為基礎的政治社會事件與危機——而不是波卡克所說之語言——才是理解文本作者寫作用意的關鍵。艾希克拉夫特誤以為波卡克將政治“等同”（equating）為政治論述^{⑥⑪}，但是他的批評也確實突顯出，在強調文本作者所從出的背景時，從語言著手是否真能還原歷史並理解作者之用意的疑問^{⑥⑫}。

波卡克在回應顧能爾的討論中，承認顧能爾之重視文本的整體性有其道理，但

⑤⑧ 例見 Janssen, “Political Thought as Traditionary Action,” pp. 116-125。

⑤⑨ 波卡克不會如同史基納般多所著墨於他們所提出研究方法的哲學基礎。他側重於就史家之具體工作，討論研究方法之內容（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 19）。他對於顧能爾（John G. Gunnell）堅持在哲學詮釋學層面，而拒絕在史學方法層面討論其看法的回應，見 Pocock, “Political Theory, History, and Myth,” pp. 16, 19-25; “Intentions, Traditions and Methods: Some Sounds on a Fog-Horn,” *Annals of Scholarship*, 1.4 (1980): 60-61。顧能爾的立場，見 John G. Gunnell, *Political Theory: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1979), pp. 102-103, 119-124; “Method, Methodology, and the Search for Tradition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A Reply to Pocock’s Salute,” *Annals of Scholarship*, 1.4 (1980): 40-48, 51-54。

⑥⑩ Gunnell, “Method, Methodology, and the Search...,” pp. 37-38, 51-54。

⑥⑪ Ashcraft, “On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y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p. 13。

⑥⑫ 律希特（Melvin Richter）另亦提出類似但不盡相同的看法。他建議波卡克等人應當不僅注意語言背景，並且同時能有系統地探討文本作者所用的語言和他們與相關政治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見氏著“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Languages,” pp. 65-66。

是仍然表示強調文本整體性的作法不是史學的進路。根據波卡克的說法，少數思想家之文本確實具有文本作者所賦予之完整性，不過將文本按照其中所見語言解構的方式，將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文本作為歷史事件和作者作為歷史人物的意義^{⑥3}。波卡克另亦針對上述艾希克拉夫特的看法作了兩點簡單的說明。一為他雖然主張語言的應用與變化有其政治性，卻不曾將它和政治行動畫上等號，而只是視之為社會上各種政治活動的一部分。另一是波卡克強調語言不僅只是社會上非語言因素的反映，所以有時值得由語言的變化著手，探究語言與其他政治現象之間的連繫^{⑥4}。波卡克在這僅有兩頁的回應文字中，不曾強調語言在理解政治現象上較諸非語言因素更具優先性，也不曾進一步說明在那些情況下宜於就語言及其語境著手。但是，波卡克再三強調語言分析、並主張與東亞思想研究互相交流之作法，顯示他確信這一取徑不僅重要而且適用於許多不同的狀況。

如果我們如同波卡克般，將社會視為一個由各種不同但極可能相互影響的活動集結而成的整體，而不是一個由所謂深層結構或具決定性的本質所發展出的整體，則由語言或由任何其他的層面著手，都能夠但也只能夠見到當時歷史的一部份。面對這一情形，誠如韋柏（Max Weber, 1864-1920）所說，研究者既然無法鉅細靡遺地全面性重建歷史，即必須在不同的取徑和不同的切入點之間有所抉擇。他就所擬處理的問題以及可資運用的材料，決定其研究取徑。尤其重要地，他在進行研究時，且不忘警惕自己循該取徑可能有的侷限。他不認為自己的取徑必然足以看出整個的過去，或者是唯一能夠真正了解真相的方式。他承認其他取徑所獲致的成果，並藉助於這些成果增進對於相關問題的了解^{⑥5}。換句話說，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分析都可能有助於理解語言的內容和變化；同樣地，語言的分析也可能有助於了

⑥3 Pocock, "Intentions, Traditions and Methods," pp. 57-58;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Revisited: A Study in History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3 (1981): 51-52;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11-12, 23-28。在波卡克看來，追求文本整體之意義常常只是試圖在文本中求其一致性和連貫性，從而失去重見文本歷史面貌的機會。

⑥4 J. G. A. Pocock, "On Richard Ashcraft's 'On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y,'" *Political Theory*, 3.3 (August 1975): 317-318。另亦參見 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p. 36-38。

⑥5 波卡克採取類似立場之例，見他關於所謂劍橋典範中兩種取徑的討論："Cambridge Paradigms and Scottish Philosophers," pp. 246-250。

解政治、社會等其他非語言的現象⁶⁶。

波卡克明白表示他的研究只是「隧道歷史」(tunnel history)，只是在選定一點之後直追而入及至於再見天日⁶⁷。他選擇由具體的政治語言著手研究歷史，探索語言所表述的社會經驗、表述的方式、以及表述方式與既有典範語言的關係和變化。至於他所選擇的研究進路有何具體的長處和限制？就其長處而言，首先，波卡克雖然強調文本作者所從出的歷史情境，卻並未將人視為只是歷史情境的反映。如同前述，波卡克認為個人的思想與行動不能直接由其他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心理因素推演得出。個人在過去和現存的各種勢力影響下，仍有若干自由活動的空間，是而可能在既有的各種選項中有所抉擇，乃至於有所創發。就這一層意義而言，個人的思想和用以表達思想的語言即具有不可化約為其他活動或結構的意義。同時，個人雖然經由語言中的範疇、文法、乃至於蘊涵的心態認識與表達實際的經驗⁶⁸，卻也可以憑藉經驗與想像促成語言的改變。語言分析因此不僅是還原歷史過程的一部份，而且是其中具有關鍵地位的一環。

其次，波卡克的取徑在了解政治語言（或文本）所可能蘊涵的意義，以及在找出該政治語言（或文本）相對於其過去、現在和未來等不同時空中相關政治語言（或文本）之間可能有的關係與變化等方面，有它難以為其他取徑所取代的功能。波卡克主張視語言為典範，並先就其意涵分析語言發展與變化的可能，再就歷史材料加以驗證。這一作法雖然不能完全地重建文本的創作過程，卻使我們能夠根據語言的不同意涵，更清楚區分語言之異同與其中的變化。它也使我們更明白看出文本作者所面對的問題，及其面對和解決問題的方式，而不致於一味地要求思想家說明或回應不曾見於他所處環境中的問題。至於如何找出並界說具體的政治語言；如何說明文本作者就相關政治語言有所繼承和開創的雙重面相；如何在必要時不僅分析文本中所運用個別的語言，並且在不至於強加於文本原來並不存在之體系的情況下，看出文本整體原有之意涵；以及如何避免在只是恰巧相同或相似的看法之間，建立與

⁶⁶ 例見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39;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28-29; "Machiaveilli, Harrington and English Political Languag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p. 104.

⁶⁷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Revisited," p. 53; "Cambridge Paradigms and Scottish Philosophers," p. 246.

⁶⁸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28.

事實不合的歷史連繫等；凡此則是援引波卡克之方法時必須留意的技術性問題。

除此之外，波卡克之取徑且特別有利於探討變動過程中的文本寫作。前已指出，文本作者與既有政治語言之間存在互動且緊張的關係。作者在無法以既有語言表達其思想時，將以現有語言為基礎，或借用原來不屬於政治論述的語言，或將原屬不同領域的語言重新組合為新的表述方式，或以舊的語言用於新的情勢與解說新的理念，或以新的語言說明傳統立場的合理性。不僅如此，文本作者且可能無意之間，或因為新的歷史情勢影響，而在使用傳統語言時表達了不同於該語言之既有意義的立場，或因為受到傳統語言的影響，而在使用新的語言時重申或再現傳統的理念。凡此作者在面對新興情勢所造成的變化，尤其易見於新問題和新思維快速出現的變動時代。我們針對這些現象，經由波卡克所主張分析語言的作法，將可以更清楚指出文本作者運用、揚棄或轉化既有語言的情形，從而增加對於該文本、相關語言、乃至於個別的字詞或概念在不同時空中所蘊涵不同的意義、所扮演的歷史角色和所具有之歷史重要性等不同層面的理解。同時，我們也可以就該時代中常見的政治語言，檢視並對照不同文本作者的相關應用，從而比較明白地看出該時代思想變動過程裡異中有同和同中有異的現象。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波卡克所倡導的研究方法也有其實際運用上的侷限。就比較具爭議性的問題而言，該方法雖然長於指出作者在特定時空中所採取的動作，卻只是有助於——而並非因此即足以——說明作者當時的用意與考量。波卡克之提出注意作者之用意，誠然得以警醒研究者一方面避免將個人的詮釋歸諸文本作者，另一面並注意文本之語言所透露出作者的考量與抉擇；但是說明文本作者寫作之用意牽涉甚廣。部分學者即指出，由於個人所以採取具體行動的緣由往往涉及非語言性因素，從語言之語境著手實無法說明作者寫作過程中的種種考慮⁶⁹。波卡克這時可以強調他所注重的是文本作者在選取某一語言時，意欲藉以表達之意思或完成之目的，而非文本作者以之撰寫文本的動機。可是，即使就澄清文本作者所擬回答的問題與所擬完成的政治功能而言，研究者也可能無法只是訴諸於分析文本作者

⁶⁹ 穆利根 (Lotte Mulligan)、理查斯 (Judith Richards) 和葛拉罕 (John Graham) 在他們共同評述史基納的文章中，曾舉馬其維利為例，說明探討作者之居心或用意的困難；見氏著 "I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A Critique of Quentin Skinner's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Political Studies*, 27.1 (1979): 87-88, 97-98。

所運用語言之特色及其相關意涵。他對於作者個人的認知與習性，當時知識界、政治界和社經文化界所瀰漫的氣氛和所關心的問題，以及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各方面之理解，在在皆可能使他更清楚看出作者的處境、必需面對的問題、希望取得的結果和實際上得到的反應。他藉此將得以比較具體地說明作者取用某一語言之用意（包括如何以具有合法性的語言掩飾或合理化未必見容於當時社會與相關團體的主張）。

值得在此說明的是，波卡克似乎也已注意到強調文本作者之用意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質疑。他重視作者之論述行動和政治語言多過找出作者之用意。他也以為史基納的注意力已逐漸由作者的用意轉向作者之動作（performance）^⑩。不僅如此，波卡克並明白指出了解非語言因素對於語言分析的重要性。他聲明看重文本之語言語境並不意涵其他的歷史條件都不重要^⑪。他且指出研究者可以經由這些外在於該語言之環境所產生的變化，開始注意所探究之語言在實際運用上是否有舊瓶裝新酒的現象，以及語言中是否出現新的問題和新的發展可能^⑫。換言之，對於這些外在於該政治語言的理解——波卡克稱之為“獨立的知識”（independent knowledge）——愈深，則愈能預估語言在不同條件下可能發生的狀況，從而清楚看出語言的實際變化。

四、結語

前列各節討論旨在說明，波卡克之政治思想研究方法強調將文本置於其語言方面之語境，並主張分析文本論述所使用的語言。我們以此認識為基礎，將可以進一步比較波卡克所見和其他思想史研究方法的異同，以及考量這一方法於非西洋思想史研究的實際運用。就前者而言，西方學者已有若干嘗試。例如，律希特（Melvin Richter）曾比較波卡克（和史基納）的方法與德國史學家就個別概念之發展史所撰寫《歷史基本概念》（*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字典中的研究取徑^⑬。柏爾權

^⑩ Pocock, "Intentions, Traditions and Methods," pp. 58-59;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25; "The State of the Art," p. 5.

^⑪ Pocock,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p. 20.

^⑫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12-15.

^⑬ Richter,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Languages."

(David Boucher) 以英國思想家柯靈烏和歐克夏 (Michael Oakeshott) 的相關思想為背景，討論波卡克和史基納等人的立場^⑭。類似但仍有待更深入探討的議題則另有：比較波卡克的方法與韋柏所述之理想型研究^⑮、以及與美國思想史學界泰斗拉佛傑伊 (A. O. Lovejoy) 所提出以個別理念為中心之研究取徑彼此之間的異同等項^⑯。

再就運用波卡克的研究方法於歷史分析而言，從中西思想史交流的角度看，這一議題意涵：波卡克之研究方法是否適用於他所研究範圍以外的時代和地區。如同前文所提及，波卡克曾經嘗試就中國先秦儒、道、墨、法和荀子之思想，提出一項解釋。不過，他在處理這一問題時，並未討論具體的政治語言，而是以語言或非語言性工具在政治價值、政治權威和政治變革等方面所居角色為主題。波卡克所重視之語言之歧義性在先秦思想中被視為問題所在。他因此以語言和文字在政治上的功能為重點，檢視這些思想如何在主張政治為規範性活動的同時，以不同的方式傳遞政治權威所認同的規範。根據波卡克的解說，先秦儒家將「禮」（著重上行下效）和「法」（著重語言）兩種治理方式對立，並且在強調禮的重要性時，提出以語言正名的要求，從而使語言與文字的重要性相對地增加。然而，語言有其歧義，以它為治理工具，將面臨以理服人的「說服」或以力服人的「強制」兩者之間的抉擇。墨家、道家、法家和荀子即在分別著重語言之正面或負面功能的前提下，以不同的方式相因應。波卡克認為先秦諸子的不同立場可以作為思考語言與政治權威之間所具有關係的背景，也可以作為教授政治思想課程的引言。不過，他的討論雖然提出一些值得注意與思考的問題，卻只是概念上的重構，而不是歷史假設^⑰；他的描述是否合

^⑭ David Boucher, *Texts in Context: Revisionist Methods of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Idea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5), pp. 174-175.

^⑮ 波卡克所述方法與韋柏的看法之間有不少可以會通之處，但是波卡克雖然曾經使用理想型態一詞（例見 Pocock, "The State of the Art," p. 11; "The Origins of Study of the Past," p. 215; "Reconstructing the Traditions," p. 38），卻不曾更深入地評述韋柏的看法。顧能爾提及波卡克的看法與韋柏等人相關，但也並未具體說明波卡克與韋柏之間的異同（Gunnell, "Method, Methodology, and the Search...", p. 31）。

^⑯ 柏爾權提及但是並未深入探究波卡克和拉佛傑伊所提出研究方法之異同（Boucher, *Texts in Context*, pp. 164, 167, 168-169）。

^⑰ Pocock, "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31; "Verbalizing a Political Act," pp. 27-28. 波卡克關於先秦思想的討論，詳見氏著 "Ritual, Language, Power" 一文。波卡克在文中表示，他對於中國歷史的理解既不足以使他將這一討論視為歷史假設，遑論驗證其真偽。

於歷史事實也仍有待學者進一步驗證。

雖然如此，波卡克所主張分析語言的作法在其他方面確似有其值得借鏡之處。首先，波卡克之強調重建歷史與分析文本應有助於彌補近代研究中國思想史之主要取徑的不足。近代以降，中國思想史研究或因考據學與史料學的影響，而以蒐集與整理過去的文本為要務；或因實際政治和社會活動的需要，而取古為今用的原則重新看待過去的歷史與思想。這些作法雖然不是必然沒有意義，卻未必能使我們深入了解歷史，後者甚至時而曲解歷史^⑩。如何在傳統思想與現實生活日漸脫節的現在，不僅校勘和重印過去的文本，而且進一步說明其中的意義？如何避免受到既有政治勢力或個人意識型態的主導，進而比較確切地呈現中國思想的內容以及歷來的變化？波卡克反對將現代意識或概念的邏輯一致性投射到歷史人物身上。他之主張重建歷史的根本目的也不在重述或重刊過去的文本，而在說明文本作者自知或不自知但誠然蘊涵於文本中的意義，以及說明文本作者所採用政治語言在不同時空中的運用與變化。從這個角度看，他的作法誠有助於實際了解歷史並向歷史學習。

其次，波卡克之方法相當有利於釐清不同語言之內涵及其演變，是而似亦可用於中國近、現代思想的研究。十九世紀末期以降的中國近代知識份子不僅面對一個急遽變動的社會，而且必須面對西方文明以強勢文化入侵的形勢。他們在試圖解決國家與個人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時，一方面認為傳統資源已不足恃，必須有所變更，另一方面且積極引入外來的制度和思想，希望能在短時間內就中西歷史經驗，找出重整現有政治社會與文化秩序的辦法。在此知識份子亟切求變，傳統社會與文化結構雖然瓦解卻非全然消弭，以及外來思想洶湧而入等狀況交互運作之下，思想界出現了各式各樣救國救民的思潮。針對中西新舊交相薈萃且知識份子相互辯難的現象，波卡克所主張語言分析的取徑，應能有助於辨析各路思潮之特質及其相互關係和演變脈絡。

舉例言之，我們在說明中國近代知識份子的進化思潮及其歷史意涵時，可以藉波卡克視政治語言為典範從而探索其中各項意涵的討論方式，分析英國思想家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和嚴復引介中國的進化史觀，並引以相對照，藉以看出兩人在運用「進化」語言上的異同與嚴復所作詮釋之

^⑩ 其中最明顯的例證自是部份中國大陸學者在官方馬克斯史觀的限制和影響下，以歷史人物之階級立場詮釋其人思想性質與內容的現象。

歷史意義。不過，中國近代知識份子的進化觀並非完全來自嚴復。我們另亦可用類似的方式，分殊梁啟超思想中「春秋三世說」和進化論的脈絡及其相互關係；解析梁漱溟反進化論立場中所帶有之進化論色彩及其可能之來源；比對嚴復、梁啟超和五四知識分子的進化思想，藉以看出他們各自具有的特色，進而釐清「進化」語言在清末民初的淵源、變化、以及與現實環境之互動；甚且試將中國近代知識分子的進化史觀與其他國家知識分子的進化思潮相比較，從而看出各地區知識分子與進化論之間的關係與其特色。誠然，已有不少學者先後提出或處理相關於進化思潮之議題。不過，波卡克所倡研究方法之重點在於視語言為寫作方式，以及就語言之結構和意涵看出語言的內容與變化。就這兩項要求而言，再次分析進化史觀並藉以說明中國近代知識份子思想的脈絡及其歷史意涵，仍然有其意義。

至於波卡克的研究方法是否有助於說明中國傳統思想的內容與變化，說明儒家思想在述而不作傳統下的傳承與轉變？是否有利於更具體找出以「禮」、「氣」、「心」、「性」、「情」、「理」、「修身」、「經世」等關鍵字為中心之語言，並據以更清楚討論不同思想家的相關應用，和這些語言在長時期中的變化？是否有助於更仔細分析不同的思潮如何於魏晉玄學、宋明理學、和清代考據等時代特色中有所分合和變化？以語言分析的方式重新探究這些議題是否能有不同於既有研究的重要發現？凡此問題皆有待熟悉相關史料的學者更深入地探索與嘗試。

最後在此值得重覆提出的是，波卡克之政治思想研究方法係以語言的制度化及其因此所蘊涵豐富的意涵為前提。他提出儒家之禮治有別於強調經由語言傳遞訊息的治理方式，指出道家之否定語言為恰當的治理方式，並討論如何以分析語言的方法探究反對一切既有制度之現代革命思想型態⁷⁹。然而，儒家禮治所強調的「禮」與語言之間究竟具有何種關係？道家是否有效地表達其意圖超越語言的立場？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是否構成對於語言運用的挑戰？經由閱讀中文原典而更具體地回答這些問題將有助於省思語言的特質、以及語言和政治之間的關係，從而更深入檢視波卡克所述政治思想研究方法的特色和功能，並藉以真正促進中西思想史研究的交流與互動⁸⁰。

⁷⁹ Pocock, "Ritual, Language, Power"; "On the Non-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Paradigms".

⁸⁰ 波卡克所持類似看法，見氏著："Languag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 31; "Ritual, Language, Power," p. 43.